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策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ii) 重選陳美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啟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9)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0.76港仙。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任何或全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登記處**」），方為有效（「**截止時間**」）。
8.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由於陳策文先生辭世，第2(a)(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加入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啟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2(a)(i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10. 倘閣下尚未向登記處送交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務請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登記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閣下已向登記處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i)倘並無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已正確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第2(a)(iv)項附加普通決議案，以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的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ii)倘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先前送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並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倘已正確填寫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iii)倘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處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送交，但未有正確填寫，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之委任代表將為無效。倘已正確填寫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2.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